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67號、第46173號、第465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9,000」，應更正為「3,000」；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鄭永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⑵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是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74萬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然本案獲有3,000元報酬（詳下述），且迄本院宣判時，仍未繳交其前開犯罪所得，是被告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

㈡又被告與暱稱「小豆」、「小K」（下稱「小豆」、「小K」）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乙編號1至3所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小豆」、「小K」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末被告上開3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均因本案各受有鉅額財產損失；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擔任車手所收取之贓款合計374萬元，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拿到3,000元報酬（詳本院卷第50頁），本案之犯罪所得核為3,000元，該3,000元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等，且未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乃被告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上之偽造署名，已因上開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乙：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署名數量
1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偵字第46530號卷第89、91頁）	立契約人甲方欄 甲方欄	偽造之「林振文」署名共2枚
2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偵字第46173號卷第27、29頁）	立契約人甲方欄 甲方欄	偽造之「林振文」署名共2枚
3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偵字第36067號卷第40、43頁照片編號16、17）	立契約人甲方欄 甲方欄	偽造之「林振文」署名共2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067號
113年度偵字第46173號
113年度偵字第46530號

被　　告　郭義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義成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暱稱「小豆」、「小K」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郭義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3999號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致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面交投資款項，郭義成即依詐騙集團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到場，假冒為「林振文」，於清點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所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後，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文件予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收執，嗣郭義成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收受報酬共新臺幣（下同）9,000元，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畫。

二、案經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義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3年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至附表所示

		地點向余世文、鄭永霖、吳興嵐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余世文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余世文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與被告郭義成之事實。
	告訴人即證人余世文提供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照片、對話紀錄各1份	
3	告訴人即證人鄭永霖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鄭永霖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與被告郭義成之事實。
	告訴人即證人鄭永霖提供之數位資產契約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	告訴人即證人吳興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吳興嵐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與被告郭義成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吳興嵐提供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照片各1份	
5	涉案車輛查詢軌跡查詢結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郭義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印製如附表所示契約之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蔡孟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台幣)
1	余世文	113年1月9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向告訴人余世文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余世文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地，交付右欄所示款項與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立契約人：林振文）1紙與	113年4月13日15時許	被告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之車輛內	190萬元

		告訴人余世文收執。			
2	鄭永霖	113年4月19日前不詳時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向告訴人鄭永霖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永霖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地，交付右欄所示款項與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立契約人：林振文）1紙與告訴人鄭永霖收執。	113年4月19日某時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上之某全家便利商店	100萬元
3	吳興嵐	113年1月18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向告訴人吳興嵐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興嵐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地，交付右欄所示款項與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立契約人：林振文）1紙與告訴人吳興嵐收執。	113年4月13日17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公車站	84萬元